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苏船会[2024]第 17 号

关于表彰学会第十届理事会 优秀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工作（专业）委员会：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届期内，学会各会员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创新、奉献、求实、协作的精神，积极参与学会活动，落实工作任务。在组织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科技咨询、继续教育、编辑出版工作中作出了显著成绩，为学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弘扬先进典型，树立学习榜样，经学会十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授予江苏科技大学等 6 个单位为学会第十届理事会优秀单位；授予姚寿广等 12 位同志为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先进工作者。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江苏科技大学、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船舶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先进工作者：鲍红淮（学会秘书处）、於锐（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姚寿广（学会轮机专委会）、谢荣（学会科普委员会）、陶永宏（学会经管专委会）、管义锋（江苏科技大学）、顾青（江苏船舶编辑部）、李凤磊（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尤国红（学会力学专委会）、王琪（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吴炅东（招商局金陵

船舶（南京）有限公司）、徐国健（学会秘书处）。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学会创新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同时，也希望全体会员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受到表彰的优秀单位和优秀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勇于创新、敢于争先、求真务实、乐于奉献的精神，共同为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2024年6月5日